

教育部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連絡電話		班別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電子郵件		年級	
必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 (學生證需蓋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 ◆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 (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 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說明 (詳頁2) ◆ 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之108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擇一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3.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4.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5.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及另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紓困助學金 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家戶所得級距補助6,000至18,000元。 第一級距：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以內，補助18,000元。 第二級距：家庭年收入介於30萬至70萬之間，補助10,000元。 第三級距：家庭年收入超過70萬以上，補助6,000元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租賃住宅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至多核發 3 個月 另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詳頁3)，<u>並簽名</u> 	

學生本人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並據實說明：

- ◆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讀)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
- ◆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切結

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申請本項補助者，請詳閱並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至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109 年 1 月 18 日至申請截止期間，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
3.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4.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1.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2.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學校填寫)

項目	實際情形	檢核結果	預審補助金額		
應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已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其他載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所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緊急紓困助學金	家庭成員於國稅局開立所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年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親年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母親年所得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配偶年所得_____元。 合計年所得共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依家戶所得狀況之補助金額： 第一級距：家庭年收入低於30萬以內，補助18,000元。 第二級距：家庭年收入介於30萬至70萬之間，補助10,000元。 第三級距：家庭年收入超過70萬以上，補助6,000元補助。</p> <p>審核所得級距為第__級，核發補助金額_____元。</p>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p>未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免勾選</p>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並簽名 <p>◆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p>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每月補助1,80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桃園市(每月補助1,6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租賃期間： 109年__月至__月，核發補助月份共__月。(至多核發3個月)</p> <p>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校之地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補助金額： 1,600 x ____月 =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學校相鄰縣市，補助金額： _____ x ____月 = _____元。</p>		
核發總金額					
承辦單位	生輔組(日)	會計室		學務長	
	進修部(夜)				